

# 2015-2016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2018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一）项目概况.....                | 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3  |
| 二、综合评价.....                 | 4  |
| （一）主要绩效.....                | 5  |
| （二）存在问题.....                | 7  |
| 三、意见建议.....                 | 9  |
| （一）结合当地实际，优化项目库与项目选取.....   | 9  |
| （二）加大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力度.....    | 9  |
| （三）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投入，助推地区精准扶贫..... | 10 |
| （四）加强后续工作跟踪与落实.....         | 10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惠州市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地区，目前全市有 1 个少数民族乡、9 个少数民族村（居）委会、88 个村民小组，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是全省 7 个少数民族乡之一。农村少数民族有瑶族和畬族两个民族。主要分布在龙门县蓝田瑶族乡、博罗县横河嶂背畬族村和惠东县平山街道、多祝镇的部分村民小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贫困少数民族地区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组成部分。

#### **2. 项目实施情况**

2015-2016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共资助 3 个县区 18 个项目，涉及资助金额 1000 万元。依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其中博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支持 3 个项目，涉及资助金额 100 万元；惠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支持 3 个项目，涉及资助金额 55 万元；龙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支持 12 个项目，涉及资助金额 84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扶持政策要求，结合惠州市少数民族工作实际，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重点安排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

发展试点、扶持特困、散居民族和少数民族深度贫困群体发展及拾遗补缺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困难等方面的项目。

阶段性目标：按时保质完成 2015、2016 年度 3 个县区 18 个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分别为改善村民生活环境，解决人畜及生活用水饮水需求问题、改善村民行路和运输难问题、解决乱摆乱卖和交通混乱现象，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个；增加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提高畲族群众的生活水平，解决村内剩余劳动力问题，开展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3 个；加强教育事业发展、改善村容村貌和传承保护畲族文化为目标，开展文化教育事业发展 5 个。

###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惠州市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16〕1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16〕138 号）批复下达 2015、2016 年度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已足额并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三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收到财政资金后对已审核通过的项目按进度拨付专项资金。

2015、2016 年度各安排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00 万元，两年共计 1000 万元。用于 18 个项目，目前已完成 6 个，正在实施 12 个，共支付资金 376.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37.61%。

###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县区  | 资助金额<br>(万元) | 支出金额<br>(万元) |
|----|-----------------------------|-----|--------------|--------------|
| 1  | 漳背畲族村山茶种植项目                 | 博罗县 | 30           | 30           |
| 2  | 漳背村畲族村基础设施<br>升级改造项目        | 博罗县 | 65           | -            |
| 3  | 漳背畲族耀伟小学校园传统<br>文化宣传栏项目     | 博罗县 | 5            | 5            |
| 4  | 多祝镇长坑村南二畲族村民小组<br>供水工程项目    | 惠东县 | 20           | 20           |
| 5  | 多祝镇长坑村南二畲族村民小组<br>农用桥修建工程项目 | 惠东县 | 5            | 5            |
| 6  | 多祝镇永和畲族新村茶叶种植项目             | 惠东县 | 30           | -            |
| 7  | 瑶乡市场建设工程                    | 龙门县 | 30           | 29.27        |
| 8  | 特色教育打造工程                    | 龙门县 | 98           | 49.02        |
| 9  | 到流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 龙门县 | 7            | 7            |
| 10 | 小洞、上东村精准脱贫产业发展项目            | 龙门县 | 100          | 100          |
| 11 | 市政主干道路灯安装工程                 | 龙门县 | 88           | 52.5         |
| 12 | 村级路灯安装工程                    | 龙门县 | 62           | 46           |
| 13 | 张坑桥建设工程                     | 龙门县 | 60           | 10           |
| 14 | 新星村文化广场建设                   | 龙门县 | 40           | 6.45         |
| 15 | 到流村文化广场建设                   | 龙门县 | 20           | 20           |
| 16 | 小洞村文化广场改造工程                 | 龙门县 | 25           | 0.35         |
| 17 | 瑶乡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 龙门县 | 25           | -            |
| 18 | 村级道路硬底化建设<br>乡级以下配套资金项目     | 龙门县 | 290          | -            |

## 二、综合评价

本项综合得分 80.37 分，绩效等级为“良”。

**2015-2016 年度惠州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书面评审  | 现场评价  | 综合评价  |
|--------------|-----------|-------------------|--------|-------|-------|-------|
| 绩效影响<br>(50) | 前期准备 (20) | 决策过程              | 7      | 5.67  | 6.00  | 5.90  |
|              |           | 目标设置              | 7      | 5.00  | 5.67  | 5.47  |
|              |           | 保障措施              | 6      | 4.33  | 4.67  | 4.57  |
|              | 资金管理 (17) | 资金到位              | 4      | 3.67  | 3.67  | 3.67  |
|              |           | 资金支付              | 5      | 3.67  | 3.50  | 3.55  |
|              |           | 支出规范性             | 8      | 5.33  | 6.00  | 5.80  |
|              | 事项管理 (13) | 实施程序              | 8      | 6.00  | 6.33  | 6.23  |
|              |           | 管理情况              | 5      | 3.33  | 4.00  | 3.80  |
| 绩效表现<br>(50) | 经济性 (5)   | 预算 (成本控制)         | 5      | 4.00  | 4.00  | 4.00  |
|              | 效率性 (10)  | 项目实施时间和计划相符程度     | 5      | 3.67  | 3.50  | 3.55  |
|              |           | 项目 (工程) 实施后目标完成情况 | 5      | 3.67  | 4.00  | 3.90  |
|              | 效果性 (30)  | 受益群众覆盖程度          | 7      | 6.00  | 6.33  | 6.23  |
|              |           |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6      | 5.33  | 5.00  | 5.10  |
|              |           | 带动就业、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 | 6      | 5.00  | 5.00  | 5.00  |
|              |           | 促进民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发展   | 6      | 5.00  | 5.33  | 5.23  |
|              |           | 可持续发展             | 5      | 3.67  | 4.33  | 4.13  |
|              | 公平性 (5)   | 公共属性 (满意度)        | 5      | 4.00  | 4.33  | 4.23  |
| 总分           |           |                   | 100    | 77.33 | 81.67 | 80.37 |

## (一) 主要绩效

### 1. 立足民生工程项目，实惠受援地群众。

在 2015-2016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资助项目中，设立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共 10 项，包括供水工程、桥梁修建、道路及周边工程、生活区环境改造等内容，这批项目的实施，极大地解决了少数民族群众行路难、饮水难等实际困难及问题，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也让当地群众宣传和了解了党的民

族政策，使党的民族政策温暖人心，可称之为协调民族关系，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政策钱；起到了其他部门资金难以替代的特殊作用。

## **2. 因地制宜，逐步夯实受援地产业发展基础。**

扶贫攻坚是一项系统工程，脱贫并非朝夕之事，既要问民情、知民情，又要研判分析、精准规划。惠州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农村地区脱贫奔富的核心是充分利用了贫困地区自然资源优势，找准路子，因地制宜适度规模发展适应本地区环境资源特征的特色产业。博罗县与惠东县茶园种植项目的实施，既保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又增加了村民的收入；龙门县将养殖产业发展覆盖到村，强化了致富门路。把产业发展作为打好扶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骨干产业发展，确保每个乡镇有 1-2 个主导产业，每个村有骨干增收项目，逐步形成适度规模经营。不但享受增收与红利，而且注重把产业链接到每一个贫困户，增强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逐步夯实受援地产业发展基础。

## **3. 落实教育及文化领域基础投入，丰富地区民族文化生活。**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对少数民族群众实施扶智，改善与优化教学的软硬环境，使少数民族群众能开阔视野，增强致富本领，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可持续力；二是文化广场的建成，不仅可以满足乡、村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了地区民族文化生活，也对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实现该地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 **4. 发挥民族工作部门职能，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惠州市民族工作部门认真抓好扶持民族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民族专项资金的支点作用。各地区也成立了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民族工作部门注重做好对实施项目质量检查，设置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检查表》，同时对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严格按项目规程实施，确保安全生产；目前所完成的项目，当地群众的满意度较高，达到的群众满意、政府满意，获得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 **（二）存在问题**

#### **1. 项目特点不够突出，灵活性不够。**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作为专项扶持民族地区发展资金，设立时间不长，但应该具备自身的投放特点，扬长避短体现投放优势。但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投放要求和项目扶持的实践来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与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的有一定的共性目标，同时目前各县区的项目库的构建，在立项选取时是偏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自身特点不突出，容易在项目安排时造成与其它资金内容雷同、项目重复、缺乏灵活性的问题，不利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健康成长。

#### **2. 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随着国家和省市相继出台的一系列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管督查办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道路。但在现场评价座谈调研中，可看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在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的有待完善的地方，分析其原因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项目资金量少面广，难以做到精细跟踪及管理；二是基层的工作人员对项目管理工作不熟悉，个别人员素质不高，容易造成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实施运行过程中监管的不力。

### **3. 项目实施进度相对滞后。**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目前资金支出率偏低，一方面，由于项目可研、钻探、设计、预算、审图等前期工作均需通过“中介超市”摇珠产生具有资质的公司编制。有中标的编制单位都是市外或省外的公司，离民族地区路途遥远，与业主单位沟通不方便，且编制效果达不到业主单位的要求，造成修改编制材料需要时间过长。有些中标公司甚至因价钱不高中途退出或超期完成等，导致前期手续时间漫长，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 **4. 项目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在各项目完工后，有待进一步落实基础设施的运维工作。一是各地区文化广场建设后的后续安排，包括场地的运营维护、举办各类活动与交流等，避免完工后使用率不高的情况出现。二是便民设施完成后，需落实相关的后续维护安排，如龙门县路灯安装设置后的运行维护、惠东县供水工程完工后计费与运维成本的摊算等，只有如此才能

发挥基础设施其应有作用。

### **三、意见建议**

#### **（一）结合当地实际，优化项目库与项目选取。**

结合我省民族地区的实际，建议在今后五年的项目安排中，在抓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逐步向教育文化事业倾斜发展。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与地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有机结合；经济发展与地区少数民族增收有机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有机结合，拓宽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的渠道，加快实现惠州市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的步伐。

#### **（二）加大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力度。**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点多面广，对当地的客观环境和人员素质对项目的执行和管理有着更高的要求。惠州市及各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作为统筹管理机构，要加大对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力度，特别是项目实施的资源调控、人力保障、规范程序、监管管控、信息收集、资料归档保全等全过程跟踪管理，保证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包括：一是在项目执行前期，与财政部门商议优化政策，减少论证规划时间；二是在工程项目的实施中，要充分考虑应对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的措施和资金；三是村级项目管理和维护制度需要健全，如果涉及需要村民付费使用相关设施（如收取水费）需要加强前期的调研；四是项目预算需要更加科学，防止经费超出预算。四是加强项目档案记录和管理，特别是项目实施前后资料的对比。

### **（三）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投入，助推地区精准扶贫。**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要更多发挥当地的积极性，充分考虑惠州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的资源、人文、环境等现状，前期论证和组织实施环节进一步细化，在组织落实、程序规范、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方面除了依靠各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及项目监理单位外，可充分发动当地的有效力量和积极性，让多方资源（人力财力物力等）参与其中，体验和配合管理，不断提高其对少数民族发展工作的认同感、归属感，激发乡贤和村民建设家乡的热情，将这种热情转化为精准扶贫的推动力。

### **（四）加强后续工作跟踪与落实。**

落实后续工作的职责与资金安排，相关的民生工程及文化活动场馆建设，在完工后由当地管理部门依据财力，进一步落实后续跟踪管理与运营维护工作。